

中阿货币互换遭遇贸易保护

■ 案件追踪

正泰和施耐德专利纠纷案达成全球和解

本报讯 浙江高院近日当庭宣布,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正泰集团)与施耐德电气集团(Schneider Electric)就天津施耐德专利侵权纠纷案达成庭外和解,天津施耐德向正泰支付1.5亿元人民币补偿金。此外,正泰与施耐德还达成一系列全球和解协议。

《财经》记者获悉,庭审前一晚深夜,正泰集团、施耐德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双方的律师进行了艰苦的谈判。甚至谈判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而次日上午,浙江高院就两家公司长达3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进行公开审理,开庭时间不超过10分钟,即当庭宣布双方庭外和解,诉讼终止。

据悉,案件双方在此次开庭前的谈判长达20多天,正泰集团和施耐德电气集团的最高CEO都参与了谈判,才最终达成了两家集团公司的全球和解协议。

法国驻华大使馆的代表也出席了此次开庭。代表原告正泰集团的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道臣在开庭当日对《财经》记者表示,庭外和解是最佳结果,代表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愿。

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系低压电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正泰是名列中国民企十强的温州企业,而施耐德公司则是法国背景的全球电力与控制企业。

该案件为近年国内同类案件之最,为此,浙江高院在开庭后,随即高调召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并举办题为“公平、公开、公正”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专题论坛。

正泰和施耐德的恩怨由来已久。2006年7月,正泰集团以施耐德电气(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施耐德)生产的断路器产品侵犯其97248479.5号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将其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天津施耐德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50万元。2007年2月,正泰集团以被告经审计确定的历年销售额推算天津施耐德获得的利润为依据,变更诉讼请求,将索赔数额增加至3.35亿元。

正泰集团向法院起诉后,施耐德随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正泰专利无效”的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日前判定正泰的“高分断小型断路器”专利有效,驳回了天津施耐德提出的“专利无效”请求。

2007年9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施耐德败诉,须向原告温州正泰集团支付高达3.3亿元赔偿,并被勒令停产侵权产品。一审宣判后,施耐德就本案专利侵权的认定、赔偿金额的判定等争议向浙江高院提出上诉。

■ 法律速递

104批次洋货上质检总局黑名单

本报讯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通报了今年2月进境不合格的食品和化妆品名单,有104批次的洋货上了此黑名单。其中,韩国乐天矿泉水被检出细菌总数超标,美国金装婴儿配方奶粉、幼儿配方奶粉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超标,被检出阪崎肠杆菌,均被退回。

质检总局表示,这些问题产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时发现的,都已依法进行退货、销毁或改作他用处理,这些不合格批次的产品未在国内市场销售。

在此次发布104批次的产品“黑名单”中,中丝顺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产品成为不合格“大户”,该公司从意大利进口的面包、甜点等食品中共有15个批次产品被查出合格项目,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从印尼进口的7个批次的初榨棕榈油被检出酸价超标。

近来一直不太“太平”的婴幼儿奶粉,在此次进境的产品中同样被检出有质量问题。由百得智(汕头保税区)营养品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由RICEFIELD(赖斯菲尔)公司生产的两个批次的金装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幼儿配方奶粉,共超过7吨,分别被检出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超标以及阪崎肠杆菌,已作“退货”处理。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在此次质检部门的通报中,有多个批次的洋酒被检测不合格。如深圳市裕凯商贸有限公司进口的、制造商为法国勃良第的酒庄白兰地、李子味白兰地,分别被检出甲醇超标,意大利女巫牌烈酒,法国古赫庄酒庄的贵甜白葡萄酒,法国利维那酒庄的红德太太甜白葡萄酒被检出二氧化硫超标等。

(肖晓芬)

亿美元,收缩到今年2月的26.6亿美元。为了保出口,阿根廷近期推出一系列限制进口的措施,部分措施已经受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批评。

在中阿贸易方面,两国的统计数据也存在一些争议。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杨石翟此前在接受阿根廷当地媒体采访时,就对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阿根廷2008年对华贸易逆差7亿美元”表示了不同看法。实际上,据中国海关统计,在中阿贸易中中国一直是逆差,而且逆差额还在不断扩大——2008年前10月,中国对阿出口44.6亿美元,进口79.3亿美元,贸易逆差达34.7亿美元。

而据中国驻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的统计,从今年3月份开始,阿根廷又对中国发起了新一轮的反倾销调查。3月2日,阿根廷政府正式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钢钎开展反倾销调查。3月25日,又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窄幅混纺机织物开展反倾销调查。正是在国内产业界保出口限进口的呼声下,目前阿政府不得不对货币互换资金的后续安排进行谨慎处理。

(李关云)

■ 法眼透视

福州海关查获全国首起出口侵权鞋模案



图为海关人员查获的侵权鞋模。

摄影 陈多

本报讯 福州海关下属福州保税区海关近日在福州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至塞内加尔的一批鞋材中查获涉及侵犯“PUMA及图形”的制

鞋模具9件,总值5.4万元人民币,经知识产权权利人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确认,上述鞋模为侵权产品。这也是全国海关查获的首

起出口侵权鞋模案。

据福州海关法规处办案人员介绍,鞋材和侵权鞋模同时出口,是侵权产品出口的新动态,值得各界关注。该案的当事人交代,被查获的这批货物中的鞋材是由其自己的工厂按照塞内加尔客户的订单生产的,而侵权的鞋模则是塞内加尔客户自己采购并委托其与鞋材一起办理出口手续的,塞内加尔客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注明相关模具为“DUMA”品牌。据悉,这家塞内加尔客户的主要业务就是从中国进口鞋材及模具回本国生产拖鞋等产品并销售。“福州海关查获的这起境外客户自购侵权鞋模回国进行造假生产、销售案在全国海关还是首次,说明侵权产品制造业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国家已初见端倪,这些国家正由过去单纯的进口侵权产品转向自行制造侵权产品,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福州海关法规处负责人说。

据了解,经过10多年艰苦努力,我国已从昔日模具进口大国向模具出口国转变,2008年以来,我国出口模具持续保持强劲的上升趋势。在我国出口模具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侵权模具极有可能鱼目混珠,蒙混出“关”。福建省工商局公布的2006年商标侵权十大案例中就包括某模具公司未经授权生产加工假冒耐克图形商标的RB鞋模案件。福州海关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侵权货物进出口的风险分析与把控,充分地履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职责。(江宝章 林海燕 王蓓)

■ 海关行动

“活拔绒”事件警醒中国羽绒出口企业

自瑞典一家电视台播放了中国企业活拔动物羽毛的节目后,我国生产羽绒制品的企业在欧洲市场遭遇了一场严重的“寒流”。部分欧洲消费者开始抵制中国企业生产的羽绒制品。尽管报道与事实真相不符,但中国羽绒企业应该从该事件中洞悉国外将动物保护纳入贸易规则的动向。“活拔绒”事件给羽绒企业带来的冲击是暂时的,企业能否把握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新趋势事关行业长远利益。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蒋于龙不久前在河南召开的全国羽绒发展大会上表示,在国际金融危机和近年来暖冬的不利因素影响下,中国羽绒行业近况不佳。而一场来自欧洲消费者的抵制行动更是让中国羽绒制品行业备受煎熬。

中国羽绒行业近况不佳 蒋于龙提供的数据显示,2008年中国羽绒原毛、寝具与服装出口量同比分别下降4.3%、6.6%和9.2%。中国国内的羽绒原料价格也跌至历史最低点,不及往年的1/3,羽绒企业库存倍增。

日前,瑞典电视台一档名为“冷酷的事实”的节目报道了部分羽绒制品企业对活禽拔绒的情形。该节目公布了34家“承认”生产或销售“活拔绒”的企业名单,有16家是中国企业。节目播出后,一些消费者因“活拔绒”存在虐待动物的可能,开始抵制羽绒制品;瑞典部分商场售出的羽绒制品被要求退货;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宜家公司对外宣布,近期从宜家全球连锁店中购买了羽绒制品的顾客均可退货。

报道涉及的16家中国羽绒企业中有13家是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据蒋于龙介绍,事件发生后,协会秘书处逐户打电话询问报道是否属实,但从企业那儿得到的回答均为否定。

紧接着,“不要继续宣传和生产活拔绒”的紧急通知挂在了中国羽绒信息网。作为羽绒制品的填充料——羽绒原料,主要是指水禽中鸭和鹅身上的羽毛,是食品工业的副产品。中国鸭绒产量占羽绒总产

量的90%,鹅绒产量只占10%。主要因为中国人喜欢吃鸭,且鸭的生长周期短,产量大,一般40天左右就可以屠宰,鹅绒价格相对鹅绒低廉,因此不存在活拔。

在个别适合活拔的鹅种中(不是所有种类的鹅都适合活拔),仅有1%至3%的鹅有可能存在活拔的现象。“活拔绒”的价格大约是普通鹅绒的1.5倍,主要制作销往日本市场的高档羽绒寝具。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调查显示,协会13家会员单位近年均未向瑞典等国出口活拔绒及其制品。此外,由于“活拔绒”价格较普通绒高,如果不是客户要求,中国企业是不会主动销售“活拔绒”及其制品的。

“活拔绒”在经济上不合算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高级工程师王敦洲在不久前举行的全国行业大会上说:“活拔绒”不是中国首创,但中国羽绒企业因此次“活拔绒”报道深受其害。”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负责人表示,“活拔绒”其实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以安徽六安地区的皖西白鹅品种为例,一只鹅可活拔绒两三次,拔一次绒有11元-13元的收入,最后宰杀大约能卖18元。但没有进行过活拔绒的鹅,宰杀后其绒羽丝长、蓬松度高,品质好,价格高,一只鹅的经济收入在30多元。若不小心把鹅的皮肤拔破、损伤或感染病菌的话,还要给鹅注射抗生素与喂食精饲料,除去这些附加成本,“活拔绒”是得不偿失的。

安徽鸿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吉国表示,虽然国内一些地方确实存在着“活拔绒”现象,但所占比例极低。他表示,在目前的技术手段下活拔绒是可以检测出来的,大多数正规羽绒制品厂在羽绒进厂时都不会选用这种原材料。

电视节目中公布的浙江三弘集团已就“活拔绒”的报道向瑞典电视台提交了律师函,希望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清白。给企业敲响贸易规则警钟 “羽绒是弃之为废,聚之为宝。”蒋于

龙表示,在羽绒原料价格一落千丈的低谷期,瑞典电视台的“活拔绒”报道产生了“雪球”效应。

据介绍,欧洲关于家养鹅的法律自1999年12月22日正式实施。该法律对家养鹅(包括家养雁、家养野生鸿雁及其杂交种)的生物特性、饲养人和监督办法、鸡舍、屠宰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禁止任何会或者可能会给鹅带来痛苦的饲养方式或者饲养计划”;“不允许从活禽身上拔取羽绒、羽毛”。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向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咨询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后被告知,我国有一整套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但保护家禽方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

蒋于龙对记者表示,“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只有尊重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保护动物的法律与消费者需求,反对虐待动物的行为,才不至于失掉市场。”

据悉,欧盟委员会不久前在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将动物保护纳入贸易规则中的问题。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负责人表示:“一旦成为现实,欧盟市场就有权拒绝来自中国羽绒企业的羽绒及其制品,并不是危言耸听。”

这可以看作是一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河北雪驰集团有限公司的薛万涛说,国内行业协会与企业要把真实的情况告诉欧洲消费者,还原事实真相,有利于中国产品出口国际市场。浙江省羽绒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章军华说,“活拔绒”报道对羽绒企业带来的痛苦是暂时的,但对于高度国际化的中国羽绒行业发展来说,其作用是长远的,他告诫企业,谁违反“游戏规则”,谁就要被淘汰出局。

(钟欣)

■ 贸易管窥

“对中阿700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目前我们还没有看到阿根廷政府有具体的政策出来。”宁波神马集团驻阿根廷首席代表武文燕说。

她告诉笔者,在阿根廷的中国商人最近都非常关注这笔货币互换的资金流向,但阿根廷当地媒体的一些报道却令她非常担忧。武文燕说:“当地报纸上说,由于害怕这笔70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一下子投放到贸易融资领域,会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巨大冲击,所以阿根廷总统克里斯蒂娜目前对这笔资金的使用方式还非常犹豫。”

而据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的一位官员介绍,此次中阿货币互换是由两国央行所主导的,目前阿根廷国内政商两界对该笔货币互换产生了异议。该官员表示:“阿根廷央行行长现在就是在到处救火。”

目前,阿根廷的一些行业协会表达了对中国产品会冲击当地产业的担忧。阿政府的经济团队最近已主动同工业界沟通,阿央行行长马丁·雷德拉多甚至亲自致电工业联盟等重要团体,安抚业界的紧张情绪。

700亿元外贸冲击波? 中阿700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是去年12月以来,中国央行与其他国家(地区)货币当局签署的第六个货币互换协议,也是迄今

中国和拉美国家规模最大的金融交易。

与中国上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相比,700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的规模微乎其微。但放在中阿两国贸易上,这笔资金就不容小觑。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前10月中阿贸易额为123.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46亿元)。中阿货币互换协议正式达成之后,中国国内的外贸商人高度关注,期望货币互换能够拉动中国对阿出口。一些外贸商人甚至已经在各大外贸网络论坛上号召进行“人民币报价”。

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被公布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城市之后,国内的一些外贸商乐观地讨论实行“人民币报价”的日程表,而远在拉美的中国商人却没有这么乐观。

作为宁波神马集团阿根廷首席代表,武文燕在阿经商已经有20多年。她觉得,中阿货币互换即便能用于贸易融资,也可能偏向于大企业的大宗交易或者大项目。“我做的是电子产品和文具,手下的经销商因为比较分散,一笔单子可能就一两万美元,所以客户也没有提出用人民币支付的希望。”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的业务以承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为主,该公司阿根廷首席代表郑翼表示,中阿货币互换协议短期内对他们没

■ 案例快报

“米其林”商标侵权案二审审结

本报讯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下称米其林集团)诉天津米其林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米其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天津米其林撤回上诉。

此前,米其林集团以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为由,将天津米其林告上法庭。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含有“米其林”字样的标识及企业名称,并赔偿原告5万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已有上百年历史的米其林集团是在法国登记的一家股份制公司。该公司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主要包括“MICHELIN及轮胎人图形组合”商标、“轮胎人图形”商标和“米其林”中文商标。

2007年4月,米其林集团在山东和江苏两地商场发现有销售“米其林”牌电动自行车,车身有明显“米其林”字样,生产者均为天津米其林。据查,天津米其林是于2004年11月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成立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部件等。

米其林集团遂将天津米其林告上法庭。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米其林集团在中国依法注册的3个商标为驰名商标,天津米其林在电动自行车上使用“米其林”字样并将该特殊汉字组合注册为企业名称,属于商标法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故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天津米其林不服,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庭上,天津米其林认为:“米其林”不符合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同时天津米其林注册企业名称是在2004年,而“米其林”等3个注册商标被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是在2005年,依据个案有效的原则,驰名商标认定后不能溯及既往。此外,天津米其林的电动车与米其林集团的轮胎属于不同生产领域,双方服务的公众也是完全不同的,不应判令天津米其林停止使用企业字号,而只能要求继续合理规范地使用,据此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原告诉求。

米其林集团代理人认为:“米其林”3个特定汉字组合在汉语中没有任何含义,也不是固定词汇,只是对“MICHELIN”的直接音译,天津米其林在其企业名称和产品上使用“米其林”字样,系将自己的企业名及产品与知名企业捆绑,属于“傍名牌”行为,会误导公众,侵犯了米其林集团的商标专用权,对米其林集团造成了伤害和影响,法院应依法判令其停止使用并作出赔偿。

在二审过程中,上诉人天津米其林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申请撤回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日作出终审裁定,上诉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刘元旭)

美国国旅赔偿中国国旅经济损失10万元

本报讯 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持下,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以下简称中国国旅)诉美国“中国国际旅行社(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国旅)商标侵权一案日前得以调解。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美国国旅立即停止对中国国旅享有的“地球图形”、“CITS”、“国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停止在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并赔偿中国国旅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

1995年至1996年间,中国国旅先后取得“地球图形”商标、“CITS”商标、“国旅”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1999年认定中国国旅注册并使用在旅游服务上的上述商标为驰名商标。

美国国旅的法定代表人俞军曾在中国国旅下属旅行社工作,其于2003年2月在美国注册成立美国国旅,2004年8月在我国杭州设立代表处,2005年7月19日,美国国旅在我国注册取得“地球图形”商标的所有权,该商标与中国国旅的“地球图形”商标完全相同。

上海市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美国国旅虽然在美国注册取得了“地球图形”商标的专用权,但其在我国国内使用不得侵犯中国国旅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现美国国旅在我国国内使用“地球图形”商标及使用其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ITS”、“国旅”商标,侵犯了中国国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最终,在上海一中院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方案,美国国旅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即自动履行了协议所确定的相关民事责任。(刘丹)